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政府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附件一）作出的回應。

2.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下稱「條例」）第 21B 條，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進行研訊的會議法定人數可為(a)五名醫委會委員或(b)不少於三名醫委會委員及兩名審裁顧問¹。其中最少一名出席成員須是醫委會業外委員，以及過半數的成員須是註冊醫生。

3. 醫委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政策會議上，同意以下安排——

(a) 秘書處會就每個季度擬備研訊輪值名冊，並會在每季的第二個月通知須在下季輪值的醫委會委員。每個小組會由四名醫生委員、一名業外委員和兩名審裁顧問組成；

(b) 所有醫委會委員和審裁顧問的輪值次序會按其姓名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c) 在編排醫委會的醫生委員輪值時，不會分開委任委員或選任委員的身分輪值，而是以所有醫生委員作為基礎進行輪值。秘書會盡量確保研訊小組內的醫生委員不會全是新加入醫委會或首次參與研訊的；以及

(d) 在一般情況下，醫委會主席會主持所有研訊²。

4. 視乎委員／審裁顧問能否出席相關會議，個別委員／審裁顧問可在有需要時與另一名委員／審裁顧問互換出席時段。

¹ 在《醫生註冊條例》第 21B(2)條下，共有 14 名審裁顧問。

² 醫委會主席如曾參與有關個案的初步調查階段則除外。就這些紀律研訊，醫委會會另外選出一名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5. 過去兩年醫委會委員及審裁顧問出席研訊的記錄載於附件二。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八年一月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就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過去兩年為進行《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現行的第 21 條所指的研訊而舉行的會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統計數字，說明醫務委員會每名委員及醫務委員會為進行研訊而委任的審裁顧問委員團每名審裁員所考慮的紀律研訊個案數字及相關的研訊參與率；及
- (b) 解釋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員之間個案量分配不均(如有此情況)的理由。

過去兩年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顧問出席研訊的記錄

(a) 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

醫委會委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註
	出席日數	出席日數	
劉允怡教授，S.B.S.	16	15	(1)(a)
陳以誠醫生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止)			
陳沛然議員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起)	9	11	
周敏姬女士，M.H.	12	9	
鄭志文醫生	5	3	
張漢明醫生	6	1	
張德康醫生，J.P.	3	12	
蔡堅醫生	0	0	(1)(b)
周伯展醫生，J.P.	2	0	(2)
蔡學雯女士	13	3	(1)(d)
衛生署署長	0	0	(3)
衛生署副署長	2	2	
霍泰輝教授，S.B.S.，J.P.	0	0	(1)(c)
何仲平醫生，M.H.，J.P.	1	3	
何鴻光醫生	3	6	
何栢良醫生，J.P.	6	14	
熊思方醫生，B.B.S.	5	9	
葉永玉醫生	9	5	
林哲玄醫生	8	8	
劉楚釗醫生，G.M.S.M.，M.H.，J.P.	1	2	
劉慧兒女士	4	10	(1)(d)
梁子超醫生	6	10	
麥列菲菲教授，G.B.S.，C.B.E.，J.P.	19	13	(1)(a)
李德麗醫生	2	6	
盧志遠醫生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5	
鄧惠瓊教授，S.B.S.，J.P.	0	0	(4)
謝鴻興醫生，J.P.	1	7	

醫委會委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註
	出席日數	出席日數	
董秀英醫生，M.H.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止)	1	0	
黃以謙醫生	4	3	
余國權醫生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	8	17	(1)(d)

註

- (1)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規定，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皆不能出席他們曾參與初步調查的案件的紀律研訊。此規定亦適用於所有偵委會委員（包括業外委員）。
 - (a) 劉允怡教授曾出任偵委會主席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因此不能出席他曾經參與初步調查的案件的紀律研訊。麥列菲菲教授獲選為臨時主席，負責主持這些紀律研訊。
 - (b) 蔡堅醫生出任偵委會主席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止。
 - (c) 霍泰輝教授為偵委會副主席。
 - (d) 所有業外委員均須輪流擔任偵委會委員。
- (2) 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周伯展醫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沒有參與紀律研訊，以確保日後可在健康事務委員會主持有關被告醫生的程序（如有）。
- (3) 衛生署署長為醫生註冊主任，負責保存普通科醫生名冊及專科醫生名冊，故此不參與紀律研訊。
- (4)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主席鄧惠瓊教授沒有參與紀律研訊，以確保日後可在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主持有關被告醫生的程序（如有）。

(b) 審裁顧問

出席研訊次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審裁顧問人數	審裁顧問人數
少於 2 次 (1 至 3 日)	3	5
2 至 3 次 (2 至 7 日)	6	6
4 至 5 次 (4 至 13 日)	5	6
6 至 7 次 (6 至 11 日)	1	1
	15 ^註	18 ^註

註

現時有 14 名審裁顧問（包括 10 名註冊醫生和 4 名業外人士）獲委任進行《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的研訊。由於審裁顧問的任期為獲委任日期起計一年，而他們大多數在九月份獲委任，上述數字為每個曆年的審裁顧問總數。